关于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,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4 号楼 3 层。

经查明,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达公司")于 2015年5月4日至6月1日期间累计减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"国兴地产"、股票代码"000838")股票953.9247万股,占国兴地产总股本的5.27%。融达公司未在第一笔减持前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,违反了融达公司在2011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》中所做出的承诺。

融达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;

对于融达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9月2日